

#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京01强清56号

申请人：北京北医博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孙韶松。

北京大学以北京北医博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医博大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解散后，未在法定时间内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以股东身份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北医博大公司进行强制清算。2022年4月25日，本院裁定受理北医博大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担任北医博大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

2022年9月14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关于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申请》及《清算组工作报告》，称清算组在接受指定后依法履职，经调查，清算组未接管到北医博大公司证照、公章、账册等任何资料，无法与北医博大公司人员取得联系，未发现公司名下任何财产，债权申报期内仅有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一家债权人就税务罚款申报债权800元，北京大学同意代为清偿，并于2022年9月14日支付完毕。鉴于清算组未能接

管到北医博大公司任何财产、账册及重要文件，公司人员下落不明，除北京大学代为缴纳税务罚款外，无其他债权人申报债权，清算工作无法继续进行，北京大学作为股东对清算组作出的《清算组工作报告》无异议并同意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故清算组请求本院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公司清算程序终结，是指清算报告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完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29条规定，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本案中，北医博大公司人员下落不明，没有任何财产，除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申报债权并已清偿外，无其他债权人申报债权，清算组无法接管北医博大公司的任何证照、公章、账册、重要文件等，无法清算，应终结强制清算程序，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故清算组请求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院予以准许。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条，《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

(二)》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北京北医博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报告；
  - 二、终结北京北医博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玲芳
审	判	员	阮健
审	判	员	梁新雅

二〇二二年 九 月 二十三 日

书	记	员	王婧
---	---	---	----

附：《北京北医博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工作报告》

《北京北医博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清算组工作报告》：

#### 一、参加清算财产分配的债权情况

截至债权申报期届满，仅有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一家债权人就税务罚款申报债权 800 元，北京大学同意代为清偿，并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支付完毕。未有其他债权人申报债权。

#### 二、可供分配的清算财产

经清算组穷尽所有调查手段，未接管到任何可供分配的财产。

#### 三、清算费用和清算组报酬

清算期间已经发生费用及清算组报酬共计 3 万元。北京大学同意将其预先垫付的 3 万元用于支付清算费用及清算组报酬。

四、清算组工作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